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63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來信陳情，國內有賣場販售中國大陸製世界地圖，將我國標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「臺灣島」，請提醒所屬學校及相關機構勿使用是類商品作為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18日陸文字第115990588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）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30



1150061166